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84 號

聲 請 人 劉泓志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(一)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1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適用刑法第 339 條之見解，違反其立法精神及司法院釋字第 533 號、第 753 號解釋，牴觸憲法第 80 條、訴訟權與財產權。(二)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見解，致聲請人無法再審，受判決人（即聲請人之配偶）因而受有刑責，妨礙其人身自由，應屬違憲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所持主觀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及駁回其再審聲請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